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初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9,045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9,045 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291,432,487 股变更为 291,313,442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30日